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5.03.022

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的 现实困境与破解之策

——基于多元共治理论

徐延宇¹, 覃秋菊²

(1. 南宁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广西 南宁 530299; 2.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特殊教育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22)

摘要:教育硕士是基础教育高质量师资的重要培养渠道。实际培养过程中,存在合作效率不高、沟通壁垒加深、利益分配不均等现实问题。由此,基于多元共治理论,采用大学、政府和中小学校合作培养(U-G-S)的模式,从提高主体合作效率、促进区域文化融合、构建利益共享机制等方面着手,强化多元主体的有效合作,切实提高教育硕士培养质量,为基础教育输送优质师资力量,推动基础教育事业发展。

关键词:多元共治;U-G-S;合作培养模式;教育硕士

中图分类号:G64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5)03-0138-06

教育硕士是高等院校为培养基础教育高层次师范人才而设立的专业学位,其在优化基础教育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育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22年4月,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要培养一批硕士层次中小学教师和教育领军人才的目标任务,要求地方政府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促进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合作。这些政策和措施为国内教育硕士培养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与实践指导。U-G-S合作是教育硕士人才培养的一种模式,是指师范大学、政府与中小学三方协作形成的以师范大学为主导、地方政府协调、中小学校参与的合作机制。该模式遵循沟通交流、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等原则。

经过持续探索,U-G-S合作模式在推进教育硕士培养方面成效显著。例如:东北师范大学以“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为载体,构建了“U-G-S”师范大学、地方政府和中小学校三方协

同的U-G-S教师教育新机制^[1];山西师范大学设立专项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和需求,明晰权责划分^[2]。然而,随着教育硕士培养规模的持续扩大,U-G-S合作过程中也暴露出新的问题。在合作过程中,多元共治主体存在三方作用发挥失常、文化差异冲突、地位不平等等问题,导致U-G-S教育硕士联合培养陷入困境。此外,既有研究未能运用相关理论对合作优化路径展开深入探讨,理论支撑不足。

鉴于此,可借助多元共治理论对U-G-S合作培养的困境进行深入分析。多元共治理论强调多元主体在目标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多主体合作共治实现理想目标。U-G-S合作培养模式下,政府、高校和中小学应协同共治,明确各自职能,共同提升教育硕士培养质量。因此,本文以多元共治理论为支撑,探索U-G-S模式下高校、政府与中小学三方协作培养教育硕士的现实困境,并提供破解之策。

收稿日期:2024-06-25

基金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JGY202218)

作者简介:徐延宇(1975—),男,湖南长沙人,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比较教育研究。

1 多元共治理论与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模式

1.1 多元共治理论的内涵

多元共治是治理理论中的一种治理方式分化形式。多元共治理论最初被应用于生态环境多元共治和现代社区治理等领域,强调多主体的合作管理、共同管理、共同治理^[3],旨在构建以“多元主体、多元平台、多元服务”为基本架构的治理体系。

研究生教育质量治理是一个多元参与、深度合作的过程^[4]。若要将多元共治理论引入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首先,多元共治中的“多元主体”指的是U-G-S合作模式中的政府、高校和中小学。三方主体通过协同共治,实现合作、沟通、共享,共同推进教育硕士培养。其次,多元共治中的“多元平台”指的是政府、高校和中小学为确保教育硕士培养质量和培养主体合作积极性而共同构建的教育教学平台。最后,多元共治中的“多元服务”指的是U-G-S合作培养过程中,多元共治主体通过各式各样的服务,促进教育硕士高质量培养并持续向中小学输送优质师资。多元主体合作培养通过多主体功能互补实现治理目标^[5]。

U-G-S合作培养模式基于多元共治理论,将多元主体共同治理机制融入教育硕士培养体系。在多元共治框架下,各治理主体根据分工主动参与,通过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并开展协作。同时,基于民主合作、沟通协同和资源共享理念,构建起以“多元主体、多元平台、多元服务”为基本架构的多元共治体系,进而推进教育硕士培养工作。由此可见,多元共治理论为国内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

1.2 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模式

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模式是由高校(University)、政府(Government)与中小学(School)共同参与的新型教育硕士培养模式,旨在通过多方协作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提升教育硕士培养质量,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模式主要具备以下特点。第一,主体多元化。U-G-S模式涵盖政府、高校和中小学等多方主体,各主体在合作中扮演独特角色: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与资源保障;高校贡献专业知识与研究能力;中小学则提供实践教学场所,为实践教学创造真实教学情境和应用环境。多元主体间的良性互动促进了资源共享和优势互

补,提高了教育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推动了合作主体的多元化发展。第二,合作理念的开放性。U-G-S合作培养模式注重理念共享与文化融合。中小学与高校在合作中互相尊重对方的理念与文化,共同营造开放包容的合作氛围,推进教育改革和创新。第三,合作模式的灵活性。U-G-S合作培养模式并非一成不变,而是能够根据合作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这种灵活性能确保合作持续有效地进行,避免了固定模式可能产生的局限。第四,合作功能的互补性。在U-G-S合作模式中,高校的理论研究成果能够直接转化为中小学的教学方法和内容,而中小学的实践问题也能及时反哺高校的理论研究。在此过程中,政府发挥资源配置作用,确保高校和中小学之间的资源流动高效合理。

1.3 多元共治理论与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模式的理论适切

多元共治理论与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模式高度契合,这种契合可以从教育硕士的培养目标、培养过程和培养结果三个方面进行论证。

(1)以教育硕士的培养目标为出发点。教育硕士旨在培养面向基础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多层次人才,这与多元共治体系中的“多元服务”理念高度契合。在U-G-S合作培养框架下,政府、高校与中小学通过三方协作,建立权责分明的合作机制与培养改革机制,既实现了教育硕士的高质量培养,又为基础教育提供了多元服务,输送了符合中小学需求的高层次优质人才。

(2)以教育硕士的培养过程为着眼点。教育硕士的培养通常涵盖课程环节和实践环节。课程环节是指教育硕士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的环节,这一环节的教学任务主要由高校承担。实践环节是指教育硕士进入中小学,将其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教学的环节,这一环节的教学任务主要由中小学承担。换言之,教育硕士的培养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就需要高校与中小学共同搭建“多元平台”来提供支持。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可及时提供经费支持,帮助搭建多元平台,保障教育硕士培养的合作实效。

(3)以教育硕士的培养成效为落脚点。在多元共治理论框架下,培养成效须兼顾多元主体的利益,以此激发各主体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主体应形成利益共同体,共享培养成果,并在成果输出中平衡三方利益。

2 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的现实困境

2.1 U-G-S主体合作效率不高

多元共治理论体系中,一个关键要素是多元主体的作用。政府、高校和中小学三方主体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图1所示。政府是U-G-S合作培养教育硕士的引领主体,负责领导和组织其他主体开展行动^[6]。政府要统筹推进高校、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之间的协同合作^[7],引导高校和中小学共同培养高质量教育硕士。此外,政府还可通过制定政策明确教育硕士发展方向^[8]并提供经费保障。高校是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的培育主体,主要任务就是肩负培养高质量教育

硕士的重任。他们根据政府政策和教育硕士的需求与发展,制定符合教育硕士实际需求的教育规划,并设置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和科研管理机构。此外,高校还积极与中小学合作,共同商讨教育硕士培养方案,确保教育硕士的培养质量得到持续提升。中小学是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教育硕士的实践主体。培养过程中,中小学应引导教育硕士在教育教学中积累经验,实现理论与实践的互通及专业实践技能的提升^[9]。同时,中小学还须根据相关政策,与高校协商教育硕士培养方案,以确保教育硕士在实践过程中得到全面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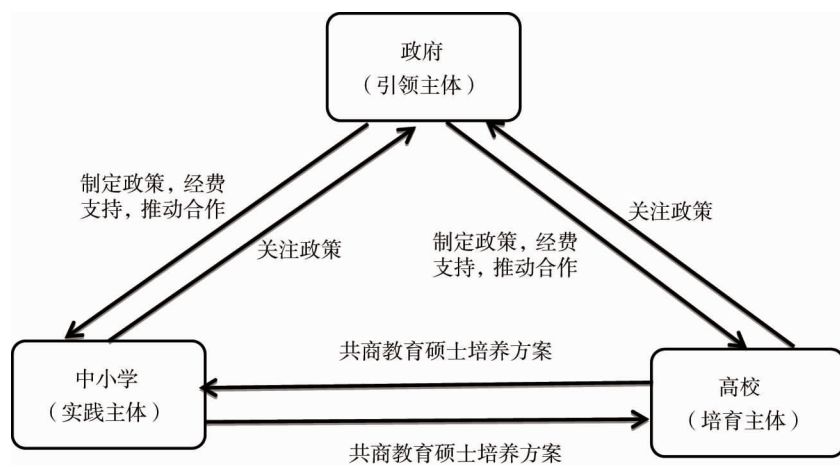


图1 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模式下多元共治主体的作用

多元共治主体各自发挥独特的作用,且其发挥作用的方式各不相同又紧密相连、互为依存。然而,教育硕士在U-G-S合作培养过程中,协同重点和各主体职责把握不到位^[10],政府引领作用未能充分展现,高校培育方向受限,中小学过于强调实践而忽略理论教学,导致三方主体合作效率不高,教育硕士培养质量不尽如人意。教育硕士培养方案与学术型硕士培养方案存在差异,其更强调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然而,高校和中小学在培养方向上存在分歧:高校重理论而轻实践,中小学则重实践而轻理论。此外,中小学对与高校的学术合作不够重视,将自身置于师范生培养之外^[11],加之政府政策落实不到位,最终导致教育硕士培养方案存在缺陷,未能充分展现教育硕士的优势。

2.2 U-G-S主体沟通壁垒加深

多元共治主体的双重文化差异主要体现在管理文化和场域文化两个维度。这种差异会影响高校、政府和中小学三方的理解与信任,进而引发主

体间的矛盾。由于各主体身处不同的制度文化环境,自然形成了不同的文化格局^[12]。一方面,在U-G-S合作培养中,政府的管理体系通常以“决策—执行”的线性模式为基础,更加注重政策法规的标准化和可行性。与此相比,高校和中小学更倾向于采用“教学—逻辑”的方式来履行管理职责,更加关注教育主体在知识获得和思维发展方面的培养^[13]。另一方面,高校和中小学之间也存在明显的场域文化差异。高校以理论研究和学术探索为主导,注重培养学生的知识习得、反思和研究能力,致力于将教育硕士培养成未来教师的优质人才,追求的是教育的“应然”状态。中小学则致力于弥补教育硕士在实践经验与教学能力方面的不足,着眼于教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注重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的结合,直接指导教育硕士进行教学实践,追求的是教育的“实然”状态。

多元共治主体间的文化差异导致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高校、政府和中小学的隔阂与矛盾日益凸显。例如:政府颁布的教育硕士培养政策与

U-G-S合作培养的实际需求不符,致使高校和中小学在培养过程中不能及时审视自身合理性与不足,导致管理文化与U-G-S合作培养契合度不高。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高校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忽略了实践知识的积累^[14]。部分学校甚至将教育硕士的实践环节简化为短期的教育实习,形式单一且缺乏实效。中小学教师因繁重的教学任务和功利化的评价体系,难以跟进政府政策变化,自主发展动力不足^[15],加之实践教学压力较大,他们参与合作培养的积极性不强。此外,部分一线教师的教学理论素养有待提升,无法对教育硕士进行高水平指导。实际培养过程中,三方主体各自为政,形成“互不干涉”的局面。

2.3 U-G-S主体利益分配不均

合作能够产生并持续发展,是因为合作主体间存在共同的利益诉求。然而,不平等的地位必然导致合作中的不平等现象,继而导致利益分配失衡,这对合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造成负面影响^[16]。在U-G-S合作培养中,各主体间天然存在社会地位和权力差异,这些差异导致三方主体的利益需求各不相同。如果三方的利益需求得不到满足,就会导致利益分配失衡,进而影响合作的效果和稳定性。

高校在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相较于中小学,其在经费支持、成果申报等方面更具优势。中小学作为教学一线单位,日常教学任务繁重,且仅在教育硕士实习见习期间参与培养工作,其与高校的合作机会有限。这种差异导致了双方利益失衡的格局。中小学教师渴望在学术研究上有所成就,进而推动自身专业发展。他们期望得到高校教师在论文撰写、课题申报等方面的支持。然而,实际合作中,高校教师往往更关注于教育硕士培养和自身学术研究,较少与中小学教师进行学术探讨,致使中小学的利益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合作意愿逐渐减弱。长此以往,政府期望的优质教育目标也难以实现。最终,合作三方囿于自身立场,忽视对其他主体的帮助和支持,导致利益分配失衡,新的共同利益增长点难以形成,合作效率不高。由此可见,合作三方主体地位的不平等导致其利益诉求实际上处于疏离状态^[17],容易引发合作主体间的权力冲突和利益失衡,进而阻滞共同利益的增值和U-G-S合作培养机制的优化完善。

3 破解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困境的策略

3.1 发挥U-G-S三方主体优势,提升合作效率与质量

多元共治理念指导下,U-G-S三方主体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沟通,实现平等协商^[18]。只有明确各主体的责任,才能实现高效合作。

发挥U-G-S主体优势作用,需要合作三方各尽其责、协同发力,提升合作效率。政府应深入研究教育硕士U-G-S合作培养模式,制定专业化的、有针对性的政策和实施细则,持续强化对高校和中小学的全面考核与评估,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为高校与中小学联合培养教育硕士提供制度、物质和资金三重保障^[19]。高校应密切关注政府政策的动态变化,合理规划下拨的教育硕士培养经费。同时,要结合中小学实际需求强化自身理论建设^[20],并与中小学共同商讨、联合制定教育硕士培养计划。中小学可根据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和高校实际需求优化教育硕士实习阶段培养方案,重点提升教育硕士实践能力,确保实习成效。此外,政府、高校和中小学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建教育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深化高校与中小学的合作共享。具体而言,在遵循国家教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培养指南的前提下,构建科学的教育硕士课程体系:除设置教育硕士核心课程外,还应结合专业学位特点,增设实际教学情境的模拟训练,同时,在培养过程中建立测量与评估机制,完善评估制度和办法,最终实现教育硕士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同步提升。

3.2 消除U-G-S主体沟通壁垒,促进三方区域文化融合

政府、高校和中小学分属不同的文化圈,在多元共治体系中承担着不同的责任与义务。多元共治主体的双重文化差异若处理不当,极易引发隔阂。要消除沟通壁垒,U-G-S合作共同体须突破传统文化的束缚,共享三方区域优质教育文化资源,建立文化协同发展理念。多元共治主体要实现区域教育文化资源共享,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一方面,创建区域性特色文化教育体系。创建过程中,政府应听取高校和中小学的意见来修订政策法规,并与其签订教师培训协议,形成独具特色的三方合作模式。高校教师应与中小学教师密切合作,转变教育理念,在重视教育硕士理论教

学的同时强化其实践能力培养。中小学教师应引导教育硕士在教育实习中全方位体验、践行教师职责,指导其系统掌握基础教学、教育管理等专业技能,全面提升其综合素质。此外,高校和中小学要整合各自文化资源,共建教育硕士实习基地,共享教育成果,实现“应然”与“实然”的有机融合。政府须提供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最终实现政府、高校与中小学三方文化的深度融合。

另一方面,举办各类三方区域教育活动。由政府主导,建立高质量的三方区域文化教育发展组织架构和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项资金保障日常运营。政府须深入分析高校和中小学的文化特征,以恰当方式促进文化融合^[21],如:邀请高校和中小学参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三方区域教育科研交流,等等。通过举办各类教育活动,合作三方深入了解彼此文化差异,既能消除沟通壁垒,又能培养文化共享意识。在此过程中,三方逐渐学会搁置己见,主动倾听其他合作方的观点,努力实现文化思维的深度融合。这种意义在U-G-S合作成员间传递,不仅促进了区域教育文化的融合,更推动三方形成以共享意义为核心的文化氛围,最终实现协同培养教育硕士的目标。

3.3 化解U-G-S利益分配失衡,构建利益共同体

在U-G-S合作培养过程中,政府、高校和中小学的身份地位存在差异,导致各方利益需求各不相同,这可能引发利益分配不均的问题。为确保合作的有效推进和利益的均衡分配,三方应共建利益共同体,实现共同发展与互利共赢。构建利益共同体的关键在于精准回应多元共治主体的差异化诉求,满足各主体的特定需求。这一目标可通过强化项目驱动机制与深化合作指导来实现。多元共治主体在项目驱动过程中,应紧密围绕教育硕士培养目标,密切关注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的前沿动态,聚焦各课题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建立常态化课题合作机制^[22]。作为课题的发起者,政府要对全局进行宏观指导,并对具有推广价值的共同体研究成果予以扶持和奖励;高校应在与政府沟通的基础上,将课题分解成若干子项目,与中小学开展合作研究,为其提供细致、具体的指导;中小学应将论文、课题等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挖掘教学中的普遍性问题,明确研究重点,并积极寻求政府和高校的支持。需要强调的是,课题研究中应注重教育硕士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23],使其也能从中获益。

多元共治主体加强合作指导是指各主体围绕共同育人愿景和教育硕士发展目标,强化彼此间的协作指导。例如:高校的硕士生导师、科研副校长等可赴中小学举办学术讲座;中小学骨干教师则可担任高校兼职导师,将其在教学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传授给教育硕士。此外,政府和高校应突破自身定位局限,深入了解中小学和基础教育改革的实际需求,建设与中小学实际发展相适应的教学内容,实现教育硕士校内学习与校外实践的连贯,从而有效提升教育硕士培养质量,满足合作三方的利益需求。总而言之,政府应着力提升教育质量,高校应强化自身实践问题研究敏锐性,中小学应努力实现科研成果转化。三方优势互补,相互渗透,构建起利益共同体,有效满足各方需求。

4 结语

在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教育硕士高质量培养、教师教育专业化发展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硕士教育体系正从传统单一主体教育向现代多元主体合作教育转型。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对教师素质能力提出新要求,促使高校改革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与政府、中小学共同构建多元共治机制,搭建合作型、多元化教育硕士培养体系,以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的需求。基于此,以多元共治理论为支撑的U-G-S合作培养模式通过多元主体间的协同合作与深度交流,提升了教育硕士培养质量,有效化解了U-G-S合作培养的现实困境。

参考文献:

- [1] 刘益春,高奔,董玉琦,等.“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探索[J].中国大学教学,2015(3):17-21.
- [2] 闫建璋,郭赞嘉.师范院校“大学-政府-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山西师范大学的实践探索[J].中国高教研究,2013(8):75-78.
- [3] 陈悦,吴雪萍.多元共治视域下的高职学校教师绩效评价探究[J].职教论坛,2020(9):6-11.
- [4] 邓小华.面向国家资格框架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治理初探[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8(3):13-18.
- [5] 何雷.公共资源合作治理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31.
- [6] 邹东升.多元共治视阈下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培训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29.
- [7] 李琼,裴丽.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创建政府、大学与中小学的协同一体化[J].教育理论与实践,

- 2017(5):29-31.
- [8] 姚玉香,柳欣源.以“共治”达“高质”——基于多元主体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之路[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128-134.
- [9] 戴云,曹如军.目标、理念、路径:新时代高校教育硕士培养方略[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9(9):28-31.
- [10] 闫丽霞.UGS 协同视野下卓越教师培养的理论与实践[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11):30-32.
- [11] 孙玉红,李广,程媛.地方高校培养师范生的联动优集机制(UGS)探索[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7(1):91-93.
- [12] 谢桂新.基于扎根理论的教师教育U-G-S培养模式研究[J].高教探索,2021(12):47-52.
- [13] 蔡华健,张相学,曹慧英.教师教育U-G-S合作的实施困境与路径突破——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分析[J].上海教育科研,2021(10):80-85.
- [14] 罗明东,陈瑶,牛亚凡,等.现代教师教育模式新探索——民族边疆地区“综合性”教师培养模式改革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79.
- [15] 丁武营,魏宏聚.大学与中小学合作研究的困境与选择[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1(26):17-21.
- [16] 陈理宣,刘炎欣.合作、服务与引领:新时期“U-G-S”三位一体关系的反思与实践路径重构[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1(13):27-33.
- [17] 朱桂琴,陈娜.“U-G-S”教师教育合作共同体的建构:戴维·伯姆对话理论的视角[J].教育发展研究,2015(18):80-84.
- [18] 孙自强.实践共同体视域下 U-S 合作模式的重构[J].教育研究与实验,2016(4):77-81.
- [19] 汪明春.基于学校改进的 U-S 合作及其实现[J].教学与管理,2019(18):48-51.
- [20] 魏戈.大学与中小学伙伴协作的三种模式及其拓展性转化[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57-166.
- [21] 林琦.U-S 何以转向U-G-S:论政府在教师教育共同体中的价值和参与[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8):27-30.
- [22] 李广.教师教育协同创新机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U-G-S”教师教育模式新发展[J].教育研究,2017(4):146-151.
- [23] 周彬.造就“学科名师”的教育硕士培养:实践探索与政策建议[J].教师教育研究,2021(5):19-26.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the U-G-S Cooperative Training Mode of Master of Educa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luralistic Co-governance Theory

XU Yanyu¹, QIN Qiuju²

(1. Facult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ning 530229, China;

2. School of Special Education, Guangxi College for Preschool Education, Nanning 530022, China)

Abstract: Master of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channel for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teachers in basic education. However, in the actual training process, there are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low cooperation efficiency, deepening communication barriers, and uneven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Therefor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luralistic co-governance, the mode of cooperative training among universities, governments, and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U-G-S) is adopted to strengthen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from the aspects of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subject cooperation, promoting regional cultural integration, and building a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and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training quality of Master of Education, so as to provide high-quality teachers for basic education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basic education.

Key words: pluralistic co-governance; U-G-S; cooperative training mode; Master of Education

(责任校对 朱正余)